

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:30
-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0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方式: 现场方式
- 股权登记日: 2013年8月29日(B股最后交易日为 8月26日)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2013年8月19日,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现定于20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:30在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该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9日(B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26日)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、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;
- (二)、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(逐项表决);
 - 1、发行规模
 - 2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 - 3、债券期限
 - 4、募集资金用途
 - 5、上市场所

- 6、担保条款
- 7、决议的有效期
- 8、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
- 9、偿债保障措施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(一)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 (B 股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26 日),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, 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,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二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三)、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、登记手续: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按公司公告时间、地点进行登记;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、书面委托书;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(二)、登记时间: 20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8: 30 至下午 5: 00。

(三)、登记地点: 上海市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

(四)、联系人: 杭磊、冯晨晨

(五)、电 话: 021—32522907

(六)、传 真: 021—32522909

五、其他事项

会期半天, 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

附：股东授权委托书

股东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我单位(个人)出席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:

- 1、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()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;
- 2、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()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;
- 3、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()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;
- 4、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/无表决权,如果有表决权,对关于()的提案投同意票;对关于()的提案投反对票;对关于()的提案投弃权票。

5、对以上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股东代理人_____ (可/不可)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(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

委托人持有股数: 股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签发日期:

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注: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